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撤緩字第318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邱志成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3年度執聲字第279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邱志成之緩刑宣告撤銷。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邱志成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聲請書誤載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應予更正），經本院以110年度訴字第1283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0年撤緩偵字第61號）判處有期徒刑6月（聲請書誤載為3年，應予更正），緩刑2年，於民國111年7月27日確定在案。受刑人於緩刑期前故意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經本院於113年2月29日以112年度訴字第1324號判處不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3年，於113年6月26日確定。核該受刑人所為，已合於刑法第75條第2項、第76條所定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聲請撤銷等語。

二、按緩刑之宣告應撤銷者，由受刑人所在地或其最後住所地之地方法院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定有明文。次按受緩刑之宣告，於緩刑前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逾6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者，撤銷其宣告；前項撤銷之聲請，於判決確定後6月以內為之；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者，其刑之宣告失其效力。但依第75條第2項、第75條之1第2項撤銷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刑法第75條第1項第2款、第2項、第76條分別定有明文。是依刑法第75條第2項、第75條之1第2項規定撤銷緩刑者，即便撤銷緩刑之裁定在緩刑期滿後，其刑之宣告，並不失其效力，

01 準此，符合刑法第75條第1項、第75條之1第1項第1款至第3
02 款規定之撤銷緩刑要件者，縱使緩刑期滿，僅須撤銷緩刑之
03 聲請係於再犯案件之判決確定後6個月內提出，該聲請仍屬
04 合法。

05 三、經查，受刑人前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經本院以110年
06 度訴字第128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緩刑2年，並於111
07 年7月27日確定在案（下稱前案），緩刑期間自111年7月27
08 日至113年7月26日止；而受刑人於緩刑期前即111年4月26
09 日，故意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經本院以112年度訴字第132
10 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年，於113年6月26日確定（下稱後
11 案）等情，有上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
12 1份在卷可稽，是受刑人於緩刑前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
13 期內受逾6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一節，堪予認定。又聲請
14 人於113年10月8日為本案聲請時，受刑人前案緩刑期固已屆
15 滿，然依前揭說明，聲請人既係於後案判決確定6個月內為
16 本案聲請，其聲請仍屬合法，本院自應依法撤銷受刑人前案
17 之緩刑宣告。從而，本件聲請撤銷緩刑，核屬有據，應予准
18 許。

1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21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陳秋君

2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24 出抗告狀。

25 書記官 黃曉姝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